

# 教育的銀報告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電話:06-2512020 (傳真 06-2525395)

會務信箱: 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eu.org.tw">http://www.tneu.org.tw</a> 教師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ta.org.tw">http://www.tnta.org.tw</a>

2017.03.28 (第 251 期)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預告修正草案 全教總意見

關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預告修正草 案公告事項,全教總提出修正意見及說明,如下:

一、全教總關切教師介聘作業之進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異動介聘之權益為宗旨,建請教育部依據教師法27條修正旨揭辦法,介聘相關小組應納入,與主政主管機關同級或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關連於學生受教權與師資穩定性之關係,並無存在個殊性差異,104年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六學期之理由援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之規定,其相關配套亦應對等處置,不應有所區別,爰建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及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將兵役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納入採計。

三、全教總強烈反對將「國小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列為申請教師 介聘的類別,該規定嚴重違反目前國小教學「包班制」的基本精神,且造成國 小教師介聘機會的不平等。



## 教育的銀報告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電話:06-2512020 (傳真 06-2525395)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eu.org.tw">http://www.tneu.org.tw</a> 教師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ta.org.tw">http://www.tnta.org.tw</a>

2017.03.28 (第 251 期)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立條正首案條立(修正章目)106324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意見)106324		
修正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	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第第一項
	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	第五款:「各級教師組織之
	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	基本任務如下:五、派
	辨理之;介聘小組之成員應	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
	包含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	組織。」,介聘小組即係與
	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	教師聘任有關之法定組
	用前項規定辦理。	織,爰增修其成員應包含同
		級教師組織代表之規定。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	1. 依據教師法第27條第第一
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項第五款:「各級教師組織
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	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	之基本任務如下:
或 <b>公開</b> 甄選者外,經學校教	或公開甄選者外,經學校教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採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採	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
<u>介聘方式進用教師。</u>	介聘方式進用教師。	關之法定組織。」,介聘小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	組即係與教師聘任有關之
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	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	法定組織,其成員應包含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教師組織代表。
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	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	2. 聯合小組主政機關由各主
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管機關輪辦,因係辦理全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國性介聘事宜,成員除聘
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	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	與主辦機關同級教師組織
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	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	派員參與外,亦得聘全國
(市),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	(市),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	性教師組織派員參與,爰
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	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	增修其成員應包含同級以
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	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	上教師組織代表之規定。
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	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	20 PA CONTROL DA SANTO PA CONTROL DE CONTROL
小組會議, 訂修聯合介聘作	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	教學為主,所以在師資培
業相關規定,並報本部備	業相關規定, 並報本部備	育上是以全科教學來規
查。	查。聯合小組之其成員應包	劃,教師證自然也不分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	含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	科。後來的「英語專長」
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	是因國小新設學科而加註



## 教育的銀報告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電話:06-2512020 (傳真 06-2525395)

2017.03.28 (第 251 期)

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 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分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 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 師或加註自然專長教 師五類。
- 三、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 科、類別為限:

- 四、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 任輔導教師。
- 五、國民小學:分普通班、 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 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 師四類。
- 六、幼兒園:分普通班、特 殊教育班二類。

- 4. 國小教師不論學術背景為 何,都可依上開「遷調班」 教師之介聘,如果加註「曾 教師之介聘,如果加註「自 然專長」再自成一個介 類別,在個介學為學 類景的老師,在加註學 多了一個介聘管道,對 多了一個介聘管道、對 包班制為主的國小教師 言,實為對「非自然科學 背景」教師的不公平對待。
- 綜合前兩點,全教總反對 增修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一 類,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第五條之三 學校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 先輔導教師 遷調或介聘 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 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 或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 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 行。 無修正意見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雷話:06-2512020(傳直 06-2525395)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 http://www.tneu.org.tw 教師會網址:http://www.tnta.org.tw

2017.03.28 (第 251 期)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参加國民中、小學校 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 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 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 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教師參加主任、校長 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 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 目。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 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 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 元文化等知能。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 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 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 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 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 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 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 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辨 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 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 期間。

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 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 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 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 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 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辨 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 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 期間。
- 十一條:「(第一項)受僱 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 求時, 雇主不得拒絕。 (按前七條為第十四條 至第二十條,第十六、十 七條為規範育嬰留職停 薪之規定)「(第二項)受 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 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 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
- 2. 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六 學期之理由援引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 聘辦法之規定,是類介聘 作業對於兵役及育嬰留 職停薪之處理措施係採 計入三年條件期間,介聘 對於師資穩定性與學生 受教權,在高級中等以下

他不利之處分。」



## 教育的根据古

會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電話:06-2512020 (傳真 06-2525395)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eu.org.tw">http://www.tneu.org.tw</a> 教師會網址: <a href="http://www.tnta.org.tw">http://www.tnta.org.tw</a>

2017.03.28 (第 251 期)

前條所指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之期間,應包含依法應 徵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 期間。 學校各學段間,並無存在個殊性,其態樣一致。對照修法調整介聘申請資格條件,相關之配為實際。對於人類,是其一項,是其一項,是其一項,是其一項,是其一個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人之類,是其一個人人人人。

第十二條之一 <u>教師依偏遠或</u> 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 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地區 教師證書經甄選進用,其申 請介聘至非偏遠或特殊地 區學校者,仍應具教師資 格。 無修正意見